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補足配售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3,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1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3,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1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14.4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港元折讓約13.51%；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10.11%。

133,000,000股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666,900,000股股份約19.94%；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99,900,000股股份約16.63%。

* 僅供識別

補足認購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300,000港元。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補足配售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1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14.4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港元折讓約13.51%；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10.1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現行波動之股市，配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133,000,000股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666,900,000股股份約19.94%；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99,900,000股股份約16.63%。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或左右完成。

補足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所涉及之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133,000,000股。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全數繳足，將各自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

133,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惟該一般授權之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即133,38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

補足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完成。

完成

補足認購將於補足認購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補足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認購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前完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下，選擇將補足認購押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補足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個籌集資金之方法，並認為配售及補足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300,000港元。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補足認購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541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緊隨配售後但於補足認購前及緊隨補足認購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 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但 於補足認購 前之股權 (股份數目)		緊隨補足認購 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		%
張玉珊博士 (附註1)	374,270,000	56.12	241,270,000	36.18	374,270,000	46.79
承配人 (附註2)	—	—	133,000,000	19.94	133,000,000	16.63
公眾人士	292,630,000	43.88	292,630,000	43.88	292,630,000	36.58
總計	666,900,000	100.00	666,900,000	100.00	799,900,00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個人擁有81,07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2.16%，並透過賣方(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擁有293,2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43.96%。
2. 此列所載之股份數目指將配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總數，即133,0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以及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666,9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由配售代理所促致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33,000,000股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33,000,000股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33,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就補足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16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將予認購之合共133,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張嘉恒先生及李文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